

编辑提示：科技革命的浪潮给汽车的制造流程以及车辆的使用都带来巨大的变革，由此引发的保险纠纷也更具时代特点，更趋多元性、复杂化。本期约请专家、法官对汽车保险纠纷的审理及相应的制度建设加以分析，希望对相关问题的研究有所助益。

当前车辆损失保险纠纷案件中的 常见法律问题

李 荐 翟如意*

摘要 车辆损失保险纠纷是最为常见的保险纠纷案件类型。此类纠纷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上均存在较大难度，突出表现为合同条款效力认定、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履行认定、车辆损失认定等问题。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于纠纷涉及的大量事实查明需要依赖裁判者的主观判断及其采用的解释方法，另一方面还在于，通过车辆损失保险非法牟利已经形成利益链条，加剧了案件审理的复杂性。加强对车辆损失保险纠纷案件法律问题的研究，有助于解决类案异判、防范道德风险等问题，对保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车辆损失 免责条款 损失填补 道德风险

据统计，江苏全省近4年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共34321件，占有所有保险纠纷案件的73.21%。^①其中，车辆损失保险纠纷是最为常见的案件类型。从近几年对保险纠纷案件的评查情况看，车辆损失保险纠纷案件涉及的问题呈现出集中性、顽固性特点。集中性特点表现为车辆损失保险纠纷案件主要涉及保险责任范围确定及损失认定具体规则等问题，而顽固性特点则表现为许多问题长期存在但尺度难以得到统一，如涉及驾驶证件免责条款的效力认定、单方委托评估报告的证据效力认定等问题。随着保险法司法解释的陆续出台，我国保险法治体系日趋完善，各地也出台了有关保险纠纷的规范性文件，为解决当前车辆损失保险纠纷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了新思路。

* 李荐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翟如意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

① 数据统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一、车辆损失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条款的有关问题

车辆损失保险属于商业险范畴,营利性系其属性之一,在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时,应以双方合意为基本遵循。车辆损失保险合同通常约定,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因碰撞、倾覆、坠落等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负责赔偿。但合同条款的文字旨意,既有可能与法律规定相互冲突,也有可能存在不同理解,容易导致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就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产生争议。通过对相关案件的梳理和分析,车辆损失保险合同中有关责任范围条款的问题主要如下:

(一) 有关无效条款

《保险法》第19条列举了两种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一种是免除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一种是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该条规定与《合同法》第40条之规定一脉相承,系针对所有格式条款而非专门针对免责条款,以此为保险消费者提供更为全面的保护。关于该条规定的适用范围,有观点认为,主要应当适用于具有远期不确定性且易引发格式条款接受方忽略的约定义务条款,尤其是表现为危险限制条款外观的隐藏性义务条款。^②从控制规则角度,适用该条规定的核心在于审查条款所涉权利义务是否属于法定的权利义务。例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必须主动履行告知义务或者采用概括询问方式询问有关事项的,属于将义务和风险转嫁于投保人的情形,此类格式条款应当认定为无效。^③又如,保险合同条款关于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鉴定费等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的约定,因与《保险法》第60条规定的合理费用的承担方式存在冲突,也应归入无效格式条款。^④再如,有关设置索赔前置条件的条款,依据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所负事故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条款,主车与挂车连为一体发生事故以主车保险限额为限的条款,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条款等,均因符合《保险法》第19条规定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情形而致无效。^⑤需要注意的是,当条款被认定无效后,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处理。实践中,该条规定也经常混用或者滥用。有的文书中发现,在论及免责条款效力时,经常以免责条款免除

^② 参见王静“我国保险法第19条司法适用研究——基于保险格式条款司法裁判的实证分析”,载《政治与法律》2014年第11期。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6条规定,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该条规定确立了询问告知主义以及不得采用概括性询问方式的基本原则,属于保险人的法定义务,不得以约定方式加以排除或者转移,否则应当认定条款无效。

^④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中规定,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鉴定费等费用,保险人不得约定免责。

^⑤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第8条规定。

了保险人保险责任，排除了投保人、被保险人享有的权利为由，适用该条规定认定免责条款无效，^⑥ 其仅仅关注到免责条款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外观，而未注意审查免除事项是否属于保险人法定义务或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权利，以至于裁判理据失当，应当引起重视。

（二）有关免责条款

免责条款是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人不负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范围条款。^⑦ 免责条款应以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为条件，只有先确定保险人承担责任的范围，才能在该范围内确定免除的部分，不能将确定保险人责任范围的条款视为免责条款。^⑧ 关于责任范围条款与免责条款的关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第2条规定，保险责任范围与免责条款之间的关系不限于包含关系。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相关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为由要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保险条款关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具体规定，以确定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无需审查事故是否属于免责范围以及相关免责条款的效力；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进一步审查事故是否属于免责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及免责条款是否有效。以“次日零时生效”条款为例，交强险与商业险上存在不同认识。于交强险而言，出于防止出现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后无法获得有效保护等目的，有的法院将其作为免责条款，规定赔偿权利人主张该条款无效的，法院应审查保险人对该格式条款是否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人未履行该义务的，该条款无效。^⑨ 与交强险具有较强社会公益性不同的是，商业险中应当坚持约定优先，“次日零时生效条款”系保险合同当事人关于合同生效时间的约定，该条款并非免责条款。^⑩

有关免责条款的效力认定规则，《保险法》第17条作了规定。但实践中仍然大量存在因免责条款效力争议引发的纠纷，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1. 涉及明确说明义务的免责条款

实践中，就相关免责条款本身是否达到明确说明的标准容易产生争议，例如：

（1）涉及从业资格证书的免责条款。当前，关于“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合同条款的效力争议极大。从2018年抽查的保险纠纷案件中看，江苏至少有5个地区存在二审改判的情况，类案异判现象极为突出。一种观点认为该表述过于笼统，“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指向并不明确，其作为免责条款情形时含义应当确切、具有时效性等，保险人在接受投保时，应明确告知从业资格的确切要求和不当情形，否则不能依据该条款免责。^⑪ 一种观点认为，从业资格证

^⑥ 在涉及发动机进水的保险纠纷案件中，部分文书以免责条款免除保险人责任为由作为认定条款无效的理由。

^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2页。

^⑧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229页。

^⑨ 参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其对“次日零时生效条款”的效力规定仅基于交强险保险合同，对商业险并未作明确规定。

^⑩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94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第3条规定，保险责任开始时间晚于合同生效时间的，以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为准。

^⑪ 参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7民初26300号民事判决书。

只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对驾驶人驾驶能力并无影响,该条款实际上免除了保险人的责任,应属无效条款。还有观点认为,在认定保险人是否履行明确说明义务时,应当考虑到投保人对相关事项的认知能力,此类纠纷的投保人多是从事运输行业的专门公司,其对应持何种证书系为明知,应当认定保险人已经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关于该问题,2019年3月18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已经取消对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的要求,故对于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于上述规定施行后发生保险事故的,属于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情形,应当认定为无效条款。针对客运车辆、4.5吨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以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仍属于免责条款。关于该条款本身是否达到明确说明的标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在其《关于准确理解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许可证”免责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该问题作了理解,明确不能以有关部门核发的必备证书、资格证书、相关证书等不明确的表述替代。^⑫

(2) 涉及发动机进水的免责条款。关于暴雨天气下发动机进水造成的损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长期以来尺度较为混乱,类案异判现象严重。许多文书的裁判理由中认为,暴雨造成的损失属于保险责任,而暴雨天气下发动机进水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文义上存在冲突,因此并未达到明确说明的标准。对此,应当从疑义解释规则出发,作出不利于保险人的解释,或者从合理期待角度出发,因发动机进水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不符合投保人投保目的,否定该条款效力。笔者认为,从文义上理解,该免责条款是将发动机进水造成的损失作为暴雨致损的例外,并不违反合同逻辑体系,因此,在保险人履行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的情况下,该免责条款应为有效。关于合理期待原则,有学者指出,近年来对合理期待原则的研究,多少都有夸大其发挥的积极作用的成分,^⑬目前我国保险法也未将合理期待原则纳入裁判规则,故不宜以此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2. 涉及因果关系的免责条款

合格的驾驶资格是对驾驶人具备驾驶能力的重要评价,合格的车辆是保险人降低风险的重要保障,其均是保险人在接受投保时风险评估的重要考量因素。关于被保险人主张驾驶资格、车辆状态与保险事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保险事故不属于免责情形的应否支持,理论与实务上均存在较大争议。有学者认为,在保险人主张免责时,应当证明免责条款中的内容必须与事故之间具有近因关系。^⑭但也有反对观点主张,如果完全以因果关系否定免责情形,容易架空免责条款,甚至与社会规则相悖。举例如下:

(1) 驾驶人驾驶证记满12分,保险人能否以无证驾驶为由拒赔。因果关系论主张,驾驶证记满12分的,并不代表驾驶人已不具备驾驶能力,其可以通过重新学习等方式恢复驾驶能力,故驾驶证记满12分与保险事故发生之间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笔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8条规定,

^⑫ 该通知于2019年11月11日下发。

^⑬ 参见邹海林《保险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233页。

^⑭ 梁鹏《评论与反思:发现保险法的精神》,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3页。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不得驾驶机动车。驾驶证记分达到12分属于禁止驾驶机动车的情形，表明驾驶人已不具备合格驾驶能力，法律后果应与“无证驾驶”相同，保险人有理由拒赔。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被保险人驾驶车辆为空车时，能否以保险事故与其是否具有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无因果关系向保险人主张赔偿，对此应当持否定态度。车辆发生事故时空车，并不影响被保险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性质，保险期间为持续期间，不可能根据车辆是否实际装载危险货物而有所区别，采用“认车不认人”的规则，不符合保险原理。

(3) 车辆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是否属于保险人免责情形。因果关系论认为，机动车未按期参加年检并不当然影响行驶证的效力，并不必然导致保险公司免除保险责任，应当区分情形作出认定，^⑮ 笔者对此持赞同意见。与对驾驶人合格驾驶能力的主观评价不同，合格车辆的评价标准相对客观。对于该问题，有必要以因果关系为基础，根据事故发生时车辆状况进行处理，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与车辆本身性能无关的，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有关或者无法查清原因的，保险人均可免责。

3. 涉及事实认定的免责条款

车辆保险合同中通常约定，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的，属于保险人免责情形。对于该条款的理解通常不存在分歧，但实践中对于判定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离开现场”的正当性标准把握不一。驾驶人员离开现场主要分为三种情形，一种是为了入院治疗、救助他人等具有正当性的目的，一种是为达到醒酒等躲避检查的非法目的，还有一种是并不知晓发生事故径行离开现场的情形。处理此类纠纷时，应当把握肇事逃逸与离开现场的区别。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了逃避责任，故意驾驶车辆逃离交通事故现场，其主观目的是为逃避责任，保险人因此免责。离开现场则需从其对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等外观行为判断是否存在逃逸的主观意识，严格审查离开现场的合理性和正当性。事故发生后，驾驶人既未及时报警也未通知保险人，导致驾驶人在事故发生时的客观状态无法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不利后果。如果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后因自身伤情或者紧急救治对方伤者等目的离开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对此负有举证责任。如果驾驶人仅以其因受到惊吓、情绪紧张等为由离开现场的，应当结合当事人本人伤情、特质以及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从严审查，不具有合理性的，保险人可以免责。

(三) 有关术语不明的条款

实践中，还有不少纠纷系因保险合同条款术语存在分歧，导致保险责任范围不明确。例如，保险合同约定，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对于特种车辆在施工作业时导致桥面压塌、^⑯ 车辆在道路上处于停止状态时发生的意外事故是否属于“使用”过程中的意外事故等存在争议。实践中对类似纠纷的裁判结果并不完全一

^⑮ 参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94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第16条规定。

^⑯ 参见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13民终4403号民事判决书。

致,说明对条款术语不明时的解释方法并不统一。关于解释方法,《保险法》第30条作了相关规定,在适用时应当注意,并非一出现争议,即直接适用对格式条款提供方不利的解释,在此之前还应运用通常理解进行解释。^{①7}所谓“通常理解”,应当注意两点,首先,应当坚持文义解释优先。对相关词语的解释,不能过于牵强附会,解释结果应当符合常人理解。例如,关于“使用”车辆的文义理解,应为以车辆为某种功用。对于停止状态下的车辆而言,大多数情况下均无法得出“使用”车辆的解释,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地点在“道路”上,即认定为车辆处于使用过程中。相反,特种车辆作业时,应当认定属于“使用”车辆,保险人不能以车辆并非在道路或非道路地区通行为由拒赔。其次,应当正确适用不利解释规则。裁判机构对于当事人不明确、不合理的利益期待,不应当给予过度的保护。^{①8}不利解释作为合同解释方法,应注意其适用范围,防止被扩大、滥用,也即,所谓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解释必须要有逻辑性和正当性。而且要注意的是,不利解释应当在通常解释无法解决争议的情况下,才可以作为一种辅助手段进行解释。

二、车辆损失保险中“损失”的界定

车辆损失保险中的“损失”,是指实际损失。实践中对于“实际损失”的理解还不完全相同,由此引发不少争论。

(一)“实际损失”的理解

财产保险合同属于补偿性合同,损失补偿范围包括承保风险内被保险人遭受的实际损失,主要是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①9}实践中争议较大的是,事故车辆未经实际修理时,能否认定已经产生了保险法意义上的“损失”。结果论认为,车辆损失保险中的“损失”主体应当指向车辆而非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后,从结果上看,损失对车辆而言是客观存在的,即使车辆未经被保险人实际修理而被转卖他人,车辆本身的损失也并未随之消失,保险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功能论则认为,车辆损失保险的主要功能在于通过保险人直接修理事故车辆或者以金钱形式替代履行,实践中多以后者为主,但在被保险人未对车辆进行实际修理的情况下,车辆损失只是一种状态,除了因车辆停驶造成被保险人车辆使用目的不达之外,被保险人尚未发生其他金钱损失,此时被保险人主张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条件不足。以上观点均有一定道理,结果论侧重于保护保险消费者的权益,而功能论则更加侧重于防范道德风险发生,实践中也确实存在不同裁判结果。^{②0}对于该问题,有法院规定,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保险标的损失数额,财产损失保险的保险人以保险标的未实际修复为由拒绝赔偿的,不予支持,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②1}笔者认为,当车辆发生全损时,因事故车辆已无维修必要,故不存在此类合理性问

^{①7}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38页。

^{①8} 刘建勋“格式保险条款中科学术语的解释方法”,载《人民司法·案例》2011年第4期。

^{①9} 参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规范指引》第4条规定。

^{②0} 参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终3143号民事判决书。

^{②1} 参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94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第70条。

题。当车辆发生部分损失时，因损失客观存在，且被保险人并无先行维修的法定义务，故在被保险人有证据证明损失数额、保险人主张该损失数额有误但未能举证的情况下，保险人仅以被保险人未实际维修不予理赔并不具有正当性。

（二）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的“损失”，主要表现为车辆价值的减损。有关车辆价值的法律概念，从保险法上看主要为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高保低赔”问题是体现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关系最为典型的例证，当前仍有此类纠纷还在诉讼程序当中。《保险法》第55条第三款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根据该条规定，在发生超额保险时，由于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金额部分无效，被保险人只能按其所受实际损失获得赔偿，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②也即，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以其实际价值作为损失认定标准，超过保险价值部分无效，应由保险人退还相应保费。如此，既符合保险法原理，也符合公平原则及最大诚信原则。广东高院、四川高院、宁夏高院等多家高级人民法院以及许多中基层法院均有类似判决。但实践中发现，当前部分涉及“高保低赔”的保险追偿权纠纷中，由于彼时对“高保低赔”问题的认识不同，存在将此类合同认定为定值保险、应当以保险金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的裁判结果，保险人据此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数额向侵权人追偿。对此，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有的法院以侵权人实际应当承担的责任为限认定追偿数额，有的法院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认定追偿数额。笔者认为，保险人向侵权人提起的保险追偿权纠纷，应当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确定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责任法》第19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据此可以参照适用保险合同约定的折旧率计算事故车辆在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即以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值作为车辆实际价值。如果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要求侵权人承担责任，对其而言并不公平。

（三）保险价值与保险标的价格

实践中存在因保险价值与保险标的价格不一致，对损失认定产生争议的情形。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补贴政策出台，涉及新能源汽车的保险纠纷开始进入诉讼程序。例如，汽车销售价格为20万元，其中国家补贴10万元，消费者购买价格实际为10万元。此时如果按照20万元投保，是否属于超额保险值得思考。进入诉讼中的纠纷大多是保险人按照20万元收取保费，发生保险事故后却以10万元予以理赔的情形。对此，大部分法院均以实际价值而非实际支付价格作为损失认定依据。^③又如，有些投保人以20万元价格从二手车市场购买原价100万元的高档轿车，投保时以实际价值80万元作为保险金额。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主张应以其购买价格作为车辆的实际价值予以赔偿，并退还相应保费。对此，有法院认为，价格客观上反映价值，尤其是购买价格系经多

^②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65页。

^③ 参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7)粤0402民初10934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滦县人民法院(2018)冀0223民初392号民事判决书等。

家拍卖机构询价后选择的最高报价，能够认定购买价格体现了车辆的实际价值，投保人投保时具有明显恶意。也有法院认为，保险标的价格并不等于保险价值，保险人应当按照其确定的保险价值予以理赔。关于上述情形，笔者认为，影响车辆购买价格的因素有很多，例如政策补贴、以车抵债、主动让利等等，而保险价值相对客观，两者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属于正常。根据《保险法》第55条第一款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如果认定以购买价格作为保险价值的，容易导致保险人额外获利。

三、车辆损失保险纠纷中损失的具体认定

车辆损失认定对保险人、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影响巨大，道德风险也无处不在。实践中对车辆损失的认定主要依赖于当事人提交的评估报告、维修清单、维修发票等证据，由于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诉讼中处于对抗关系，双方提交的证据可能存在冲突，以致裁判者在证据证明力的采信、当事人过错认定、维修价格标准适用等方面，运用自由裁量权的空间更大。这就要求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当以事实为基础，坚持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作用。

（一）评估报告的证明力

诉讼中，保险人、被保险人提交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定损金额可能存在冲突。一是保险公司的定损金额。保险公司采用的配件价格标准较低，在选择修理还是更换零部件时可能采用价格较低的方案，被保险人往往会反映保险公司的定损金额低于车辆实际损失。二是被保险人单方委托评估的定损金额。一些案件中，保险人未及时定损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人定损金额持有异议，自行委托评估、修理，可能存在将损失金额评估过高的情形。诉讼中，保险人也通常抗辩被保险人单方委托评估的定损金额过高。三是公安机关委托物价部门对车辆损失进行评估。部分物价部门在车辆定损上的专业性相较于专门公司偏弱，加上采用的定损方法和定损标准不同，客观上也存在损失金额评估结果不一的情形。对于以何种定损金额为准，有法院规定，如保险合同约定或者保险事故发生后双方同意由相应保险公估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对保险事故原因进行鉴定或损失评估，该保险公估机构或中介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应作为法院确定事故原因和损失的依据。双方对鉴定机构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在诉讼中指定的鉴定机构所作出的鉴定结论应作为确定事故原因和损失的依据。^{②4}

实践中争议较大的是，被保险人提交的单方委托评估报告效力应当如何认定。不同法院在尺度把握上松紧不一，有的法院认为只要鉴定程序不存在严重瑕疵，在无法重新鉴定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定案依据。有的法院认为，单方委托评估违反合同约定，相关评估报告不应作为有效证据使用。对此，笔者认为，在认定车辆损失时应注意对评估报告进行甄别：首先，要区分系对修理项目还是价格标准存在争议。如果对修理项目有争议且车辆尚未修复，法院可以通过释明，建议双方共同委托第三人进行鉴定；如果对修理项目没有异

^{②4}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1条。

议，仅对零部件价格、工时费标准有异议，可结合价格认证意见和市场价格综合认定。其次，车辆已经修复的情况下，保险人对修理范围和修理金额提出异议的，如果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确实发生了与保险事故无关的修理费用或者修理费用过高的事实，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进行扣减。再次，如果双方均对车辆损失提交评估报告且车辆无法重新鉴定的，应当对比双方提交的报告及其他证据，如照片、维修清单等，对于存在争议的部分，可以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依据书面材料进行认定，无法认定的，可由法院根据双方各自陈述的合理性酌定。最后，如果仅有被保险人提交的单方委托评估报告且无法重新鉴定的，根据《保险法》第21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据此，如系被保险人违反通知义务自行修理的，保险人可以就单方评估报告不合理之处提出抗辩，如车辆碰撞部位不合理、事故严重程度与损失大小不匹配等，由法院对合理性进行审查。如果车辆被被保险人私自转卖且未留下车辆事故照片等可以反映事故情况的基础证据材料时，人民法院应严格审查被保险人损失，防止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金和售车款之和高于车辆价值的情况发生。如系保险人未履行及时核定义务，被保险人自行委托机构对车辆损失进行评估，并据此及时修复车辆，保险人应当支付保险金。^⑤ 通过查阅近几年的保险纠纷裁判文书，仅仅依据单方评估报告作为定案依据的越来越少，说明对于单方评估报告的证据采信更加理性。

（二）维修清单、维修发票的证明力

评估报告是根据事故车辆基本情况对预期损失所作的认定，最终与被保险人实际维修车辆所支付的费用可能并不一致。因此，通常情况下应当将车辆维修清单及维修发票作为核心证据使用，而评估报告作为补强证据加以使用。实务中，有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发票抬头与实际修理厂不一致、发票金额为整数不合常理、发票出具日期与维修日期严重不符、维修清单记载的车辆号牌与案涉车辆号牌不同等为由进行抗辩，具有一定合理性。维修发票作为认定损失的重要凭证，如不能真实反映维修情况，则会导致被保险人通过熟悉的维修点开具高价发票以获得更高赔偿的情况频繁发生，道德风险加大。但考虑到目前我国维修市场上存在诸多中小维修厂或维修点，在开具发票、列明维修清单等环节上并不规范，被保险人证据意识相对欠缺等现实情况，不应一概以存在轻微瑕疵即否定发票的证明力。例如，纯系笔误的错误记载、维修跨度时间较久导致开票日期与维修日期不一致、因开票不规范导致开票单位名称与加盖公章单位名称不一致等情形，均可认定为轻微瑕疵，该类维修发票并结合其他证据可以作为认定车辆损失的依据。另外，应当注意通过发票和维修清单所反映的内容，对修理厂的维修资质、当事人提供维修清单与评估报告是否对应等情形加大审查力度，尤其是对保险人提出的可能存在“小病大修”“只换不修”“以旧充新、以假充真”等情形进行甄别。

另外，有些施救费用的发票金额，实为对不同施救对象整体施救的总费用，此时要注意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系针对保险车辆发生的费用，如果包含对非保险车辆发生的施救费用

^⑤ 王静《保险案件司法观点集成》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88页。

应当剔除，无法单独计算的，应当按照比例酌定分担。

（三）高价定损低价维修的行为规制

实践中，高价定损低价维修是保险行业反映最为突出的一类问题。由于司法裁判并不要求被保险人主张赔偿以车辆实际维修为必要条件，被保险人采用先定损后维修的方式并无不可，这就可能导致在定损标准上，被保险人选择按照4S店的材料费和工时费作为价格标准，在获得赔偿后，又选择在普通修理厂以低价零配件价格进行维修。对于该类行为是否违背损失填补原则存在争议。肯定论认为，被保险人的损失应当以其实际支出为原则，其通过此种方式获得差价，违背了损失填补原则，属于非法获利。否定论认为，按照4S店的价格标准确定的损失金额已经经过司法裁判确认，其并未超过保险价值，被保险人选择低价维修系主动放弃自己享有的权利，与保险人无关。对此，笔者持肯定论观点，保险法上的非法获利应当从结果上进行判断，只要存在额外获利的空间，即可能引发道德风险，对该类行为应当予以否定性评价。对于高价定损低价维修的行为规制是司法裁判中的难点，对此，有人提出赋予保险人以复勘权，能够有效防止修理厂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目前来看，解决该问题，仅靠法院一家的力量显然不够，需要在更广层面上建立协调联动、齐抓共管，通过制度和技术手段逐步压缩借此牟利的空间。

（四）车辆残值的归属

保险合同中通常约定双方协商处理事故车辆残值，但协商未果以致诉讼的情况并不少见。《保险法》第59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根据该条规定，当车辆发生全损时，残值归属并无疑问，但在车辆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下，根据前述规定，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相应权利。诉讼中，被保险人通常不会主动提及残值归属问题，法院一般也仅在判决主文中论述如保险人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即可取得保险标的残值，一般不在判项中进行明确。^{②⑥}这就导致，如果对残值归属进行处理，可能会存在超范围裁判，如果不进行处理，控制残值车辆的一方可能通过转卖获取高额利益。处理车辆残值的有关问题，首先，应当以尊重双方约定为基本原则，协调双方协商解决。其次，如果一方主张车辆残值超过评估报告中的价值，应当提交证据证明。最后，保险人在维修价款中扣除残值后，如果对残值归属约定不明，其要求回收旧件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责任编辑：李国慧）

^{②⑥} 参见袁荷刚、张妍丽、陈洁“保险合同纠纷残值的处理应体现商事审判理念”，载《人民司法·案例》2017年第26期。